

# 关于统计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3〕27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课程学时

各课程学时数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统计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. 各教学单位依据各年级所适用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运行情况，本学期教学周数分别为 2019、2020、2021 级（含专升本）、2022 级专升本为 16 周，2022 级本科生为 15 周，按照《渭南师范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》（渭师院教发〔2003〕94 号）的相关规定核算本单位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。

2. 对增开、增加学时及从其他学期调整至本年度的课程，须填写《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学院院长、教务处主管处长和学校主管校长签字同意后予以单列统计核算，并在《核算表》备注栏标注“增开”或“调整”。

3. 教学秘书、教学主管院长对《工作量核算表》《统计

表》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。

4. 审核后的《核算表》和《统计表》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5. 各学院请于6月20日前将《工作量核算表》和《统计表》报教务处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教学工作量审核采取教师申报制，任课教师是教学工作量填报的责任人，要严格按实际执行情况填报。对弄虚作假行为，一旦发现，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2. 教师工作量核算关系到每位教师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做好本年度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。

3. 本通知附件电子版请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。联系电话：0913-2133997。

附件：1. 2023年\_\_\_\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（样表）

2. 2022—2023学年第二学期\_\_\_\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（样表）

3. 2022—2023学年第二学期\_\_\_\_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表（样表）

教务处

2023年6月6日